



中國建材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6層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附註4)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合併協議。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其已於向中材股份股東傳閱的概要中論述)。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或H股)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中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在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8層(郵編：100036)(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之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中材股份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